

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期限如何规定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4\\_BB\\_B2\\_E8\\_A3\\_81\\_E5\\_BA\\_AD\\_E5\\_c36\\_535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B_B2_E8_A3_81_E5_BA_AD_E5_c36_53587.htm) 根据《劳动法》第82条、《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第32条和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》第30条、第43条规定，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案件，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六十日内作出。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，经报仲裁委员会批准，可以适当延期，但是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。职工一方在三十人以上的集体劳动争议，应当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十五日内结束。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，经报仲裁委员会批准，可以适当延期，但是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